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4-26

来源：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办发〔2021〕2号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3日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推进全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湘组发〔2019〕2号）精神，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集聚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聚焦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全职引进、兼职聘用、技术攻关等形式，面向海内外引进高端农业产业人才。制定长沙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根据经营水平、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将农业产业领军人才认定为一类、二类、三类，发放长沙人才绿卡，对应长沙市B、C、D类高层次人才享受子女入学、购房、优才贷、机场高铁站VIP、医疗保健、配偶就业等优惠服务。对符合一类、二类和三类条件且符合引进条件的上述人才，对应纳入长沙市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和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支持范围，最高给予150万元奖励补贴和150平方米全额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高层次

— 2 —

人才服务发展中心、各区县（市）等〕

二、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建立健全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为主要对象，以教育培训、跟踪服务、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体系。突出业绩贡献和经营管理能力，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评价管理办法，对新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10000元一次性补助。支持符合条件并取得中、高级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社保缴费基数值的60%为档次标准，财政补贴12%。养老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等〕

三、切实壮大乡村技能人才队伍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组织开展多层次技能培训，注重发现和培养传统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加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技能培训。建立“乡村工匠”认定发证制度，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证书的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一次性补助。将“乡村工匠”竞赛活动纳入长沙市“十行状元、百优工匠”竞赛活动范围，对获奖者最高给予6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设立10家左右乡村名匠工作室，每家给予5万元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

— 3 —

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各区县（市）等]

四、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力度

围绕特色主导产业需求，拓宽选派渠道，加大市、县两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规模和力度，全市常年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300名以上。建立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个人派驻、组团服务”模式，提升帮扶实效。强化科技特派员保障激励，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伙食补助、下乡补助和交通补助。鼓励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市级派驻单位每年安排10万元科技项目经费。每三年评选10个优秀科技项目和10名优秀科技特派员，分别给予2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和6万元奖励补贴。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团服务，按团队规模和服务时效，每个团队给予15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开展科技服务。各区县（市）要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及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等〕

五、积极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回乡入乡创业，每年择优确定不超过40个社会效益和前景良好的农业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30%，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对吸纳35岁以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各500元、600元、700元、8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助，连续补贴三年。鼓励支

— 4 —

持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农技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可到农业经营实体兼职或在职创办农业经营实体，也可离岗创办农业经营实体。研究制定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具体措施，从与农民共建住房、创业贴息贷款、购买保险等多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退休人员通过领办、创办、承包、租赁、受聘等多种形式经营新型农业经济实体，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和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等〕

六、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建设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工作站，给予60万元经费支持。每年认定一批市级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和支持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星创天地，对经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支持知名农业企业家、创投人士、专家教授、资深创客进驻创业孵化基地和星创天地进行创业辅导。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乡村设立涉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试种基地等，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等〕

七、健全乡村产业人才培养机制

研究制定乡村产业人才振兴培训计划，统筹人社系统及涉农部门培训资源，市级每年重点组织举办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示范

研修班、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训示范班，各区县（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技能人才、党员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培训。整合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打造一批乡村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乡村产业人才学历提升行动，继续深入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大学生给予70%的学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等〕

八、完善乡村产业人才服务支持体系

完善长沙一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类建立乡村产业人才数据库，依托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农业人才服务窗口，建立线上线下联通、人才办事“只进一张门，最多跑一趟”服务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被认定的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可通过个人方式申请无抵押、零担保“优才贷”信用贷款，最高可达200万元，以人才创办或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同一年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市、区县（市）应结合实际整合惠农资源、完善配套支持，推动土地、项目、资金向乡村产业人才领办、创办的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支持区县（市）、乡镇（街道）将闲置厂房、校舍等改建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人才公寓，解决乡村人才创业场地和下乡人才安居问题。注重将优秀乡村产业人才发展成党员，并作为村级班子后备力量，积极推荐参选村“两委”和“两代表一委

员”。设立长沙市十佳农业领军人才、十佳新型职业农民、十佳农村青年领头雁、十佳返乡创业银发人才资助项目，按相关规定每年评选一次，并给予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政府金融办、长沙银行、各区县（市）等〕

乡村产业人才振兴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协调推进。市委人才办、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统筹，市直部门及各区县（市）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力支撑，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所需资金。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产业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数据资源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长沙晚报社、长沙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市）等〕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单位：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31-88665640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备案号：湘ICP备10009181号
网站标识码：4301000047
站点地图



湖南省政府网
公众号、移动端下载

政府网站
找错